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 常設事項一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報告，各部門將繼續維修、保養及清理渠道，以及巡視私人樓宇渠道錯駁的工作。回應第六次環工會上委員的建議，是次的匯報加入了各部門未來兩個月內的工作安排。

(二) 常設事項一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渠務署報告中西區內渠務改善工程的進度。自上次匯報後完成的工程有三項，另有六項工程正進行中，預期有十二項工程將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

(三) 強烈要求將西區警署警察宿舍改建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曾在 2008 年就相同議題討論，但至今仍然未有進展，認為若再不發展這片土地，將會浪費土地資源。

委員會不接受此土地用作非社區設施的用途，並一致通過動議，強烈要求政府將西區警署內空置的警察宿舍改建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為西營盤區居民提供足夠的社區服務。同時，委員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於會後提供題述土地的發展計劃時間表。

(四) 強烈要求政府關注私家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有委員表示私人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已於中西區存在多年，然而署方一直未能解決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由於署方的資源並不包括私人後巷，難以把清洗私人後巷納入恆常工作中。署方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認為保持私人後巷的環境衛生是業權擁有人的責任，署方則會擔當一個教育及協調的角色，盡力協助業權擁有人保持後巷清潔，並在環境衛生問題嚴重時主動跟進，避免疫症發生。

委員會建議環境衛生總監在交接時能一併把該區尙待處理的問題交予下任總監處理，並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處理私人後巷的衛生問題。

(五) 有關正街扶手電梯開放時間事宜

有委員要求部門將第一街至高街的現有扶手電梯系統服務時間統一為早上 6 時至凌晨 12 時 15 分，並要求高街至般咸道一段扶手電梯盡快投入服務。

就食環署及路政署在接獲是項議題後迅速把有關的扶手電梯開放時間劃一為上午 6 時正至凌晨 12 時 15 分，委員會對署方的效率表示讚賞，並同時建議在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內設立間隔，以便在晚上闢出扶手電梯通道。

(六) 在中上環增設休憩公園

有委員關注中上環一直以來缺乏休憩地點。為了增加「城市中的綠洲」，委員建議將永樂街 129 號（見附件地圖）一塊約為 53.3m^2 的土地建設為休憩公園，一方面增加休憩空間，另一方面增加綠化以優化環境。

委員會將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以發展該地作臨時綠化或休憩用途。康文署將在會後與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因應發展規模再討論發展後的管理問題。

(七) 關注違例亂拋垃圾個案上升事宜

有委員關注近年亂拋垃圾的個案持續上升，建議部門定期舉行大型執法行動，同時在各出入境口岸向外地遊客派發宣傳單張，及主動和各社區組織合作。

警務處（西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署方會將儲存在資料庫的有關紀錄一併交予法庭考慮，法庭會對多次被檢控違例亂拋垃圾的人士加強罰則。

委員會希望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處理現時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

(八) 關注區內有通風槽散發熱氣事宜

有委員指出區內居民經常投訴商舖、商場及食物製造工場的空調通風槽及機器排放大量熱氣及有味氣體。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對商舖、商場及食物製造工場通風槽的設計、排氣位置等卻未有規定，影響居民居住環境。委員表示食環署根據與周邊環境溫度相差 2 攝氏度的條件進行檢控，但不少地方對公眾造成極大滋擾的通風槽

仍未觸犯食環署的規定，認為署方須要重新檢討檢控的標準。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署方明確要求食肆通風槽排放的氣體不可構成滋擾，並監察食肆有否定期清洗及保養通風系統，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食肆清洗及提交報告。環境保護署表示大部分被投訴店舖在接獲通知書後能在時限內減低氣味至合格水平，而未有收到通知書的人士在經署方勸喻改善排氣系統運作及保養後，普遍能改善排氣情況。

委員會認為現時在法例上的限制令食物環境衛生署未能有效執法，委員會將去信有關的決策局，查詢對法例第 132 章作出檢討的可能性。

(九) 關注朝光街及干諾道西一帶在暴雨時出現嚴重水浸問題

有委員表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期間，干諾道西及朝光街一帶出現嚴重水浸，對附近居民及商戶構成嚴重影響。同時，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指出水浸問題已持續多年。

渠務署表示干諾道西一帶渠道去水緩慢的現象可能是由於渠道接駁出現問題，集水溝的數目不足，或是沙石堵塞所造成。署方現正和路政署研究增加集水溝的數量及商討加設位置，並會在本年雨季時到現場視察及了解集水溝的位置及數量是否適當。

委員會建議渠務署在本年雨季來臨前，及區內的渠務工程尚在進行時，檢查及巡視區內渠道的情況，並儘快作出跟進行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